

附件 3:

元氏县统计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元发〔2019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元氏县统计局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。

单位职责：

一、组织协调管理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

二、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方面法律法规、政府规章和统计改革方案，制定统计调查计划，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，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贯彻实施情况，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负责统计执法检查 and 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受理、办理统计违法举报，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贯彻执行河北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全县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；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，整理、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负责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四、拟订重大县情县力普查调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五、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、服务业及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人口和城镇化率、劳动工资、社会、科技、文化产业、县城基本情况、县乡（镇）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、资源环境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。

六、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、农业产业化、节能降耗、绿色发展、城镇化发展、妇女儿童监测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（以下简称新经济）等统计监测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。

七、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、金融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、对外经济、收入、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。

八、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、服务业统计调查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贯彻执行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。

九、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十、组织实施全县统计调查项目、调查计划、调查方案；负责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；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。

十一、负责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；负责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，负责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十二、负责调查队业务工作；负责名录库建设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、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；负责管理全县中央统计经费和县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。

十三、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，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、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，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，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。

十四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机构设置：

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单位规格	经费保障形式
元氏县统计局本级	行政	正科级	财政拨款

单位人员情况：

截止 2025 年末实有人数 39 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，退休 24 人。

单位固定资产情况：

截止时间：2025-12-31

项 目	数量	价值 (单位：万元)
资产总额	1418	204.46
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		
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		
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	1	12.98
3、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		
4、其他固定资产	1417	191.48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2025年度本部门预、决算收入支出对比情况

元氏县统计局

单位：万元

支出分类	年初预算	收入	支出决算	增减原因
基本支出	265.34	246.07	246.07	人员经费支出减少
项目支出	73.48	228.14	228.14	项目增加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2025年，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，不断提高统计能力、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推动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

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，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。一是完成全县年度、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，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2篇；二是完成农作物遥感及实测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口变动调查等工作，调查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；调查数据上报及时率不低于95%；三是组织开展农业统计与产业化、服务业统计、工业统计、能源统计、投资统计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，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1类；统计分析数量不少于3篇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我部门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了由办公室财务负责人、财会人员及科室人员代表参加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，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，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、验证。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析，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，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自评方法采用打分法，实施过程主要包括证据收集、整理与分析，形成评价结论、经验教训和建议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5年，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，不断提高统计能力、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推动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

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，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。一是完成全县年度、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，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 2 篇；二是完成农作物遥感及实测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口变动调查等工作，调查覆盖率达到 95%以上；三是组织开展农业统计与产业化、服务业统计、工业统计、能源统计、投资统计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，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 1 类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. 全县国民经济核算

绩效目标：完成全县年度、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；完成必要分析，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。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，规范数据生产流程，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。

绩效指标：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 2 篇；统计报告数量不少于 2 篇。

2. 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

绩效目标：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，完成农作物遥感及实测、居民收支调查和人口变动调查等工作，确保各项普查、调查工作顺利完成。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，规范数据生产流程，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。

绩效指标：调查覆盖率达到 95%以上；调查数据上报及时率不低于 95%；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 1 篇。

3. 专项统计调查

绩效目标：组织开展农业统计与产业化、服务业统计、工作统计、能源统计、投资统计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；完成统计数据采集，开展统计分析，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。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，数据生产流程，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。

绩效指标：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1类；统计分析数量不少于3篇；确保统计数据采集、全县数据确认11次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，2025年元氏县统计局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，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高，并且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性，产生了积极社会影响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绩效评价方法不够科学，离要求有一定距离，单位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理念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1. 强化绩效理念，继续推进绩效评价工作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，将“要我评价”的被动认识转化为“我要评价”的主动实践，把财务绩效评价作为深化财政改革、促进科学使用经费的重要工作来抓，健全完善财务制度，深入推进评价工作，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。

2. 进一步加强学习力度。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的学习，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，营造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姓名	单位	职务	签字
王子欣	元氏县统计局	城调队队长	
王盛伟	元氏县统计局	党组成员、普查中心主任	
褚彦平	元氏县统计局	社会与就业股股长	